

# 56 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2021-367



**海政招标**  
HAIZHENG TENDERING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中共东方市委政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 1  |
|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 4  |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13 |
| 第四章合同条款.....      | 15 |
| 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18 |
| 第六章磋商程序.....      | 27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56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5室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2021-367

项目名称：56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8.72万元。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需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需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4）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5) 需提供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方式：直接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标书费用转入以下账户：

户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户：46001003536053003445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08：45～09：00。

2、磋商保证金为：65,000.00 元，可通过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保证金必须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保证金也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 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 户：46050100253700000184

3、公告发布媒介：<https://www.ccgp-hainan.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 以下方式 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东方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市府路大院内

联系方式：唐主任 0898-25520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楼)3005室

联系方式：电话：0898-68500661（报名电话）、68500660；

财务：0898-68555187；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诗雅

电 话：0898-68500661、68500660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中共东方市委政法委员会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3.5 报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投标。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报价人投标时不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参加联

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两家单位，且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报价；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11.2 若报价人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0898-68555187,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

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56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2021-367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产品为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其评审价=报价\*(1-2%),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产品为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其评审价=报价\*(1-2%),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 绿色印刷服务项目, 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供应商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18.3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8.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 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18.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

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18.4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18.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18.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4.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



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成女士,电话:0898-68500661,邮箱:[hnhzzb@163.com](mailto:hnhzzb@163.com),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3005 室

##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其它

###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

100 万元内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元 0.80%，1000-5000 万元 0.5%，5000 万元以上 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56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2021-367）；
- 2、采购单位：中共东方市委政法委员会；
- 3、服务期限：16个月
- 4、采购预算：¥32872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 5、中标供应商家数：一家
- 6、聘用人员：56人
- 7、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二、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为中共东方市委政法委员会《56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聘请专业服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三）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交付。

（四）中标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方核准的工资标准，向全体派驻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非经采购方书面通知，不得扣发派驻人员工资及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驻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种类。

### 三、项目服务要求

#### （一）劳务人员要求

岗位：禁毒专干人员

1.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2. 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3. 东方市户籍；
4.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有责任心，服从组织分配；
5. 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年龄放宽至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

学历放宽至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 （二）以下人员不得聘用：

1. 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 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
3. 有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
4. 受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等不良记录；
5. 其他不适宜从事禁毒专干工作的情形。

#### （三）工作地点

由中共东方市委政法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至相关部门工作。

#### （四）薪酬待遇

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按不低于总合计3500元/月（含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单位和个人部分的五险一金、劳务派遣管理费用），另外每年4-10月享受发高温补贴，每人每月300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 56 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2021-367）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额（小写） |      |      |    |    | 大小写应一致 |    |
| 报价总额（大写）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二、付款

按月支付

###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澄清函(如有);
3.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承诺函(表1)
- 2、报价一览表(表2)
- 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表3)
- 4、报价人简介
- 5、授权委托书(表4)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 7、**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企业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5)
  - 5) 保证金缴纳证明
  - 6)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8、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表6)
- 9、报价人项目业绩(表7)
- 10、技术部分(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11、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注：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报价人需填写“《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注明每个评分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br>(第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表1、承诺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56 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为 HZ2021-367) 的磋商邀请函要求,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报价人 (报价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受托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

## 表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56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2021-36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交付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小计（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额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 最终报价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受托人）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报价包含所有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 表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56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HZ2021-367）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年月日

## 表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56 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HZ2021-367）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



## 表6、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56 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HZ2021-367）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

表7、报价人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业主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 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 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56 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2021-367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报价人 1 | 报价人 2 | ... |
|----|--------------|----------------------------|-------|-------|-----|
| 1  | 报价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       |       |     |
| 4  | 实质性要求响应      |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5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     |
| 6  | 报价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 附表 2

##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56 名禁毒专干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2021-367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技术项<br>(60 分) | <b>1、人员招聘方案:</b><br>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作人员招聘方案,从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且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br>A: 招聘方案编制内容丰富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可行性高为优得 15 分;<br>B: 招聘方案编制内容一般、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br>C: 招聘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0 分;<br>D: 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               | <b>2、日常管理服务:</b><br>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务方案中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劳务纠纷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br>A: 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的,具备充分合理性、较强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0 分;<br>B: 提供的服务方案含 4 项或以上服务内容的,具备一定合理性及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5 分;<br>C: 提供服务方案内容不足上述 4 项服务内容的,与采购人的需求存在差距,得 10 分。<br>D: 不提供不得分。 | 20 |
|    |               | <b>3、人员培训方案:</b><br>根据供应商人员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br>A: 人员培训方案科学完整、适用性强、合理性优的得 10 分;<br>B: 人员培训方案较为科学完整、适用性较强、合理性较优的得 8 分;<br>C: 人员培训方案科学性、完整性一般、适用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  | 10 |



|   |              |  |    |
|---|--------------|--|----|
|   |              | D:不提供不得分。  |    |
|   |              | <b>4、应急服务方案:</b><br>根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需包含应急预案和人员流失、替换等其他意外情况的处理)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br>A: 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丰富全面完整、服务流程简便快捷、实施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br>B: 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一般、服务流程一般、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br>C: 应急服务方案编制内容较差、服务流程有欠缺、实施可行性不足的得 10 分;<br>D: 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2 | 商务项<br>(20分) | <b>5、项目业绩经验:</b><br>具有较丰富的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6 分。<br>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              | <b>6、具备优质服务和管理团队:</b><br>A: 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每提供一位得 3 分,满分 3 分;<br>B: 具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每提供一位得 2 分,满分 4 分;<br>C: 具有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每提供一位得 1 分,满分 2 分;<br>D: 具有高级职业指导师,每提供一位得 3 分,满分 3 分;<br>E: 具有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师,每提供一位得 2 分,满分 2 分;<br>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
|   |              | <b>7、企业实力:</b><br>投标人获得过相关部门(非协会)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br>A: 国家级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br>B: 省级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br>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              | <b>8、资质证书:</b><br>投标人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 5 分,不具备不得分。<br>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3 | 价格项<br>(10分) | 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0 |



|  |  |                                      |  |
|--|--|--------------------------------------|--|
|  |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
|--|--|--------------------------------------|--|

评委: